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批准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學位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批准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就以下兩個課程頒授學位—

- (a) 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以及
- (b) 輔導心理學博士課程。

理據

香港樹仁大學

2. 香港樹仁學院於一九七一年創辦，當時為一所私立專上學院，其後於一九七六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條例)註冊。該學院由二零零一年起開辦學位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改名為「香港樹仁大學」。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樹仁大學開辦 17 個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包括 12 個學士學位課程、四個碩士學位課程及一個學士後文憑課程，共有學生約 5 300 名。

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樹仁大學擬開辦的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課程和輔導心理學博士課程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

頒授學位

4. 條例第 10(a)條規定，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樹仁大學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開辦擬議的碩士和博士課程。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家庭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6.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7.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